

##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

96年4月2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1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5月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，特訂定「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96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正規學制（不含進修學制各類專班）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惟境外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入學報到時已年滿50歲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檢定，得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(係為入學開學日前36個月內)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。

- 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。
- 二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180) (含) 以上。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TOEFL ITP) 457 (含) 以上。
- 四、電腦托福測驗(TOEFL CBT) 137 (含) 以上。
- 五、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 50 (含) 以上。
- 六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4.0 級 (含) 以上。
- 七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 PET (含) 以上。
- 八、TOEIC 多益測驗 550 (含) 以上。
- 九、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(NETPAW)中級 (含) 以上。
- 十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總分 195 (含) 以上。
- 十一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 ALTE) Level 2 (含) 以上。
- 十二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、**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General)** 140 以上。
- 十三、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550 (含) 以上。

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(係為入學開學日前36個月內)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。
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級複試。
- 二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240 (含) 以上)。
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TOEFL ITP)500 (含) 以上。
- 四、電腦托福測驗(TOEFL CBT) 173 (含) 以上。
- 五、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 61 (含) 以上。
- 六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5.5 級 (含) 以上。
- 七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 FCE (含) 以上。
- 八、多益測驗(TOEIC)650 (含) 以上。
- 九、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(NETPAW)中高級 (含) 以上。
- 十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總分 220 (含) 以上。
- 十一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 ALTE) Level 3 (含) 以上。
- 十二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guaskill Business) 、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General) 150 以上。
- 十三、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650 (含) 以上。

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(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)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。
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 中高級初試。
- 二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330 (含) 以上。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TOEFL ITP)550 (含) 以上。
- 四、電腦托福測驗(TOEFL CBT) 213 (含) 以上。
- 五、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 80 (含) 以上。
- 六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6.0 級 (含) 以上。
- 七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 FCE (含) 以上。
- 八、多益測驗(TOEIC)750 (含) 以上。
- 九、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(NETPAW)中高級 (含) 以上。
- 十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總分 240 (含) 以上。
- 十一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 ALTE) Level 3 (含) 以上。
- 十二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guaskill Business) )、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General) 160 以上。
- 十三、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750 (含) 以上。

第六條 各系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全額補助，以兩次為限。

第七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、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、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，須持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(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)通過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系所辦理檢核。

第八條 各學制入學後，英文檢定成績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、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，以及未通過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，需修習本校所開設『英語加強班』之課程，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（學士班學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博、碩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 70 分）。前項課程為 0 學分 2 小時，須以實際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

課程之收費標準，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。

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更嚴格之標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